

行政院公平交易委員會第 802 次委員會議紀錄

壹、時間：96 年 3 月 22 日上午 9 時至 12 時 5 分

貳、地點：中央聯合辦公大樓北棟本會 14 樓會議室

參、主席：湯主任委員金全

紀錄：王性淵

肆、本會出席委員：

湯主任委員金全

余副主任委員朝權（請假）

周委員雅淑（請假）

黃委員美瑛

林委員益裕

陳委員志民

謝委員易宏

張委員懿云

林委員欣吾

伍、確認上次會議紀錄

陸、報告事項：

報告案：

一、本會累計急要案件及專案研究辦理情形案。

決定：洽悉。

二、本會委員會議截至 96 年 2 月底所作決議後續辦理情形案。

決定：洽悉。

三、就廣南國際有限公司因違反公平交易法事件，不服臺北高等行政法院 93 年度訴字第 1810 號判決提起上訴，經最高行政法院判決：「原判決廢棄，發回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案。

決定：洽悉。

四、關於 94/95 年期蒜頭產銷價格、供應數量及預擬本會 96 年度防止蒜頭壟斷因應措施方案。

決定：洽悉。

柒、討論事項：

審議案：

- 一、為標達股份有限公司就福斯(Volkswagen, VW) Golf 1.9TDI 汽車廣告不實，涉有違反公平交易法第 21 條及第 24 條規定案。

決議：照案通過，即被檢舉人標達股份有限公司於報紙廣告上，就其汽車商品之油耗水準為虛偽不實及引人錯誤之表示，復對他人汽車商品之油耗亦有為虛偽不實及引人錯誤之表示，違反公平交易法第 21 條第 1 項規定，依同法第 41 條前段規定，命其自處分書送達之次日起，應立即停止前述違法行為，併處新臺幣 75 萬元罰鍰。

- 二、有關東森得易購股份有限公司及鶴曜實業有限公司於電視購物頻道上宣播「臺灣之寶阿里山早春茶」之廣告及外包裝標示不實，涉嫌違反公平交易法第 21 條規定案。

決議：

(一)本案採乙案照案通過，即被檢舉人東森得易購股份有限公司與鶴曜實業有限公司於電視購物頻道上宣播「臺灣之寶阿里山早春茶」之廣告及外包裝標示，就商品之內容為虛偽不實及引人錯誤之表示，違反公平交易法第 21 條第 1 項規定，依同法第 41 條前段規定，命渠等自處分書送達之次日起，應立即停止前述違法行為。

(二)罰鍰金額如下：

1. 處東森得易購股份有限公司新臺幣 101 萬元罰鍰。
2. 處鶴曜實業有限公司新臺幣 27 萬元罰鍰。

(三)處分書(稿)理由之文字敘述，請依委員所提意見予以加強。

- 三、關於群麗漢方生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經銷商林伯校 君、張瓊

珠 君被檢舉登載廣告涉有違反公平交易法規定案。

決議：

(一)照案通過，即被檢舉人群麗漢方生技股份有限公司於民生報刊載廣告宣稱「群麗漢方生技在董事長劉繼春帶領下，拿下 4 項專利」等語，就商品之品質及內容，為虛偽不實及引人錯誤之表示，違反公平交易法第 21 條第 1 項規定，依同法第 41 條前段規定，命其自處分書送達之次日起，應立即停止前述違法行為，併處新臺幣 40 萬元罰鍰。

(二)被檢舉人林伯校 君、張瓊珠 君於網頁登載「群麗漢方生技在劉繼春董事長的領導下…今年一舉拿下 4 項專利」等語，就商品之品質及內容，為虛偽不實及引人錯誤之表示，違反公平交易法第 21 條第 1 項規定，依同法第 41 條前段規定，命渠等自處分書送達之次日起，應立即停止前述違法行為，併處林伯校 君、張瓊珠 君各新臺幣 5 萬元罰鍰。

(三)函(稿)3 說明二、之文字敘述，請依各委員所提意見予以修正。

四、有關弘家建設開發有限公司被檢舉弘家藝術建案，涉有違反公平交易法第 21 條及第 24 條規定案。

決議：修正通過，被檢舉人弘家建設開發有限公司於廣告傳單及廣告布條刊載「四樓車庫別墅」，就商品之內容為虛偽不實及引人錯誤之表示，違反公平交易法第 21 條第 1 項規定，依同法第 41 條前段規定，命其自處分書送達之次日起，應立即停止前述違法行為，併處新臺幣 50 萬元罰鍰。

五、關於台灣麥當勞餐廳股份有限公司於電視頻道宣播「勁辣雞腿堡」商品廣告，涉有違反公平交易法第 21 條規定案。

決議：照案通過，即被檢舉人系爭行為，依現有事實，尚難

認有違反公平交易法規定。

捌、臨時動議：無。

玖、主席裁示：無。

拾、散會